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1月5日的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互供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582,993,700 (99.930579%)	405,000 (0.069421%)	0 (0%)
2	審議及批准根據經更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互供總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產品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582,993,700 (99.930579%)	405,000 (0.069421%)	0 (0%)
3	審議及批准調任齊新會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1,468,197,700 (99.972423%)	405,000 (0.027577%)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1,394,872,000 (94.979534%)	73,730,700 (5.020466%)	0 (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68,197,700 (99.972423%)	405,000 (0.027577%)	0 (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68,197,700 (99.972423%)	405,000 (0.027577%)	0 (0%)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411,617,700 (96.119781%)	56,985,000 (3.880219%)	0 (0%)

附註:

(1)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1,259,420,000股內資股及950,580,000股H股)。除新疆有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並於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並已就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持有人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表決。

(2) 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就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468,602,7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452611%)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583,398,7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398131%)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3)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任何股東在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4)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6)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提呈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9)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齊新會先生主持，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10)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緊隨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於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1,259,420,0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59,420,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59,420,0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59,420,000 (100%)	0 (0%)	0 (0%)

附註：

(1) 於舉行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1,259,420,000股內資股及950,580,000股H股)。所有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表決。

(2) 出席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259,4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

(3) 任何股東在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4)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6)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7)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8) 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齊新會先生主持，而載於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9)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緊隨2024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贊成票數少於三分之二，故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載於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第二項至第四項特別決議案已於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135,452,000 (64.878266%)	73,326,700 (35.121734%)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8,777,700 (99.999521%)	1,000 (0.000479%)	0 (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8,777,700 (99.999521%)	1,000 (0.000479%)	0 (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52,197,700 (72.899055%)	56,581,000 (27.100945%)	0 (0%)

附註：

(1) 於舉行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1,259,420,000股內資股及950,580,000股H股)。所有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表決。

(2) 出席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08,778,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1.963296%。

(3) 任何股東在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4) 由於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贊成票數不足三分之二，故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於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第二項至第四項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5)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6)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7)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9)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齊新會先生主持。

(10)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提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均獲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股東通過。但鑒於該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能獲有效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2/3以上股東通過，該決議案所涉事項被視為已審議但未獲批准。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構成本公司章程之一部分，因此須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致。由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故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實施將以本公司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獲得審議批准為前提。

鑒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表決結果，董事會謹此重申，建議修訂主要旨在反映近期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並確保符合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的管理辦法的實施，中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廢止，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進一步解決全體股東公平性問題。事實上，儘管公司股份被歸類為內資股及H股，由於兩者均為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一直享有實質上相同的權利。此外，儘管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仍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現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政策，維護股東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寧、林兆榮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